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58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武汉市财政局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0〕1087号）文件，经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3961万元，请列入2021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（具体列支科目见资金分配表），并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接受审计监督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。

附：（陂财预函〔2021〕58号）资金列支科目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3日

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（预函58号）

单位：万元

文件号	内容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科目名称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下达金额	下达单位	备注
武财社 [2020]1087号	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				3,961.00		
		2080802	伤残抚恤	509	1,320.00	退役军人事务局	
		2080803	在乡复员、退役军人生活补助	509	1,408.00	退役军人事务局	
		2080806	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	509	1,233.00	退役军人事务局	